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连城县全域旅游项目（一期）——连城县四角井文化街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服务机构  |
| 委 托 方： | 龙岩市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甲 方） |  |
| 受 托 方： |   |
| （乙 方） |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龙岩市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联系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受托方（乙方）： |   |
| 联系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机构负责人：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连城县全域旅游项目（一期）——连城县四角井文化街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服务内容：依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本工程的相关资料，乙方对连城县全域旅游项目（一期）——连城县四角井文化街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 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相关报告。

1.2方法和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所提要求协助配合开展本项目鉴定准备工作。

2.2 甲方指定 （电话： ）作为专人负责本项目鉴定联络工作，协调处理鉴定现场相关事宜，以保障乙方鉴定工作顺利进行。

#### 2.3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鉴定工作所需的各类真实充分的信息资料和记录文件，并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及检测试验条件：

#### （1）检测委托书、上述建筑物完整的设计图纸。

#### （2）提供安全、合理的检测工作现场及满足现场检测需要的检测工作条件，确保安全的工作环境。

#### （3）检测工作进行期间现场应有甲方联络员。

2.4甲方接受乙方根据规范要求进行的检查，包括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等。

2.5以上协作事项由甲方免费提供，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以上协作事项，则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服务费用及报价清单

**本项目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 整（￥ ），最终检测鉴定费用按中标单价×实际检测面积计算。以上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规费税金、检测完成后的修补费用及检测设备进出场费用等。**

3.2支付方式

**本项目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进行：**

1. 一次总付：甲方领取鉴定报告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税务发票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2）分期支付：进场鉴定前先支付人民币 \ 整（￥ \ 元）；余款按实结算，在甲方领取鉴定报告前支付完毕，同时不能迟于鉴定工作完成后15天，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甲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甲方应及时缴交服务费用，落实项目现场工作。

4.2甲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乙方共同推进本项目鉴定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进度延误由甲方负责。

4.3 甲方应保护乙方所出具的方案、文件、资料、数据等专利技术。

4.4如本项目所指定的专项负责人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5 甲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交本项目的地质勘察资料、工程设计图纸（包含基础）、设计变更、施工内业资料、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人员配备：乙方应根据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需要，组建专项服务团队，并指定 （电话： ）作为联系负责人。

5.2 进度控制：

（1）在本合同签订且本合同第二条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具备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鉴定人员及设备进场进行勘察检测工作。

#### （2）预计从进场检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工作结束且甲方提供乙方所需完整资料后 2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

5.3质量控制：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规定开展鉴定服务，提交鉴定报告，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 5.4成果递交：乙方完成鉴定报告后立即交付给甲方，甲方收到鉴定报告后按合同约定支付鉴定费。

5.5乙方应认真阅读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若所提供的文件不能完全满足乙方的工作需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6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鉴定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等资料及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履行保密义务，并接受甲方监督。

5.7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因甲方不采纳乙方提供意见，导致乙方工作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全额支付乙方的服务费。

6.2因发生不可抗拒力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时，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提交成果的工作量支付报酬。

6.3甲方应按本合同付款进度的要求，在满足付款条件的前提下，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未及时支付的服务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应承担合同金额0.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6.4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交付方案资料，并按时提供鉴定报告，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时间提交鉴定报告的，每拖延1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鉴定费总额的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历日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6.5甲方在鉴定报告完成前单方要求终止合同，其预付款无权要求退回，无预付款或预付款不足以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甲方在乙方鉴定报告完成后单方要求终止合同，应当支付全额的服务费用（甲乙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合同除外）。

6.6乙方工作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补充勘察检测，并提交鉴定报告。但不免除乙方承担本合同6.4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6.7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条的第3款和第4款的约定，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8乙方鉴定报告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限于本合同检测鉴定费用的总额。

**第七条 其它约定**

7.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2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满后3年内，双方当时人应对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与鉴定或项目营销无关的第三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7.3若本合同预定的相关工作因客观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

7.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方案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属于双方所有。

7.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7.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龙岩市全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